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韶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高中、中职学校：

《2022年韶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2022年韶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

韶关市教育局

2022年4月7日

2022 年韶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工作方案

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发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助力提高我市高等教育新生报到率和毛入学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预期计划

按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粤教助函〔2014〕6号）、《关于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助中心〔2018〕88号）、《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为全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现有贷款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贷款预期人数，让助学贷款惠及更多大学在校生，做到“应贷尽贷”，让全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圆大学梦。

2022 年各县（市、区）贷款预期计划表

县（市、区）	2020 年贷款 人数	2021 年贷款 人数	2022 年预期 贷款人数
浈江区	236	277	330
武江区	251	267	320
曲江区	302	317	380
乐昌市	926	1067	1280
南雄市	466	547	650

仁化县	535	585	700
始兴县	424	431	520
翁源县	701	779	930
新丰县	846	975	117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00	344	410
合计	4966	5589	6690

二、实施步骤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好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确保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实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

（一）宣传阶段（4月-6月）

1. 各县（市、区）教育局通过悬挂条幅、制作展板、印发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召开主题班会等方式，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确保将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让每一名高三学生、大学在校生成生及家长知悉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

2. 动员本地本校高三学生积极报名预申请。积极发挥学校宣传作用，向高三学生主动宣传预申请政策，着重解释预申请政策的便利性，以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性，让学生对预申请报名无后顾之忧，提高高三学生预申请报名率。

（二）摸排阶段（5-6月）

为扎实做好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市教育局在3月份下发2022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

要在3至5月份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和预申请工作。教育局拟于5月份印发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让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属高中、中职学校应于6月份摸排统计好有贷款需求的高三毕业生，组织做好预申请工作，并将预申请名单审核及系统导，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帮扶，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三）办理阶段（7月-9月）

1. 强化宣传，应贷尽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要把握好大学新生的志愿填报时间，录取通知书寄达时间等关键时间点，强化宣传工作。通过在本地人流量密集地或各村（居）委举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一步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办理大厅张贴生源地助学贷款宣传资料，为办理贷款学生发放《还款指南》。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注意分流现场办理人员，防止出现大规模聚集现象，同时节省办理时间，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利。对于续贷的学生，由本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提交续贷申请，并在线上签订合同，不用再到现场办理续贷，方便学生办理的同时减少人员大规模聚集。县（市、区）工作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线上审核和提交贷款合同。

2. 做好受理准备。各县（市、区）教育局于7月前做好“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调试和准备工作，确保用户正常登陆，动态令牌在有效期内，合同电子化设备工作正常，

合同打印，信息录入和文件下载等功能使用正常。

3.做好合同签订。各县（市、区）在7-9月受理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工作内容有：审核贷款学生的申贷资料，签订贷款电子合同后，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打印《借款合同》，并向学生出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四）贷后管理阶段（10月-12月）

1.各县（市、区）在10月10日前查看系统中已办理贷款学生《受理证明》录入情况，提醒未录入学生及时向高校资助中心上交《受理证明》，确保学生贷款成功。

2.提醒有需要的县（市、区）进行还款救月助操作申请。

3.跟进、督促部分县（市、区）催收逾期未还款的学生。省教育厅每年10月份下发的逾期名单，各县（市、区）收到名单后通过各种方式如走访学生家庭住址，或户籍所在地居委、村委，通过毕业学校联系同学等方式，联系上逾期学生本人或家长，告知学生本人或家长贷款逾期后果，劝说学生本人或家长及时还贷。

4.提醒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学生按时偿还贷款年度到期本息。各县（市、区）于12月前通过电话、短信、QQ群等方式提醒毕业学生按时偿还贷款年度到期本息，同时告知学生珍惜信用记录，勿逾期。有还款困难的学生及时向县（市、区）学生资助部门申请还款救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要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组织辖区内高中、中职学校召开工作部署会议，认真谋划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安排好动员宣传，工作小组定期分析研判，及时推动工作开展。同时形成工作清单，分解到校到人。

（三）加强督查指导。市、县两级教育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在各个阶段的工作过程中组织抽查，对做得好的要进行总结表扬，对工作不负责、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责任。